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测算，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数量为 340,000,000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820.00 万元（含 228,820.00 万元）。

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397,268,615 股，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A 股 178,194,731 股，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2.75%。

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数量为 340,000,000 股测算，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18,194,731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3%，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上述交易完成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仅为示意性测算，最终持股比例须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确定。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